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计划安排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2023 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计划安排》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充分认识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按照部署统筹安排，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强化经费保障，向社会公开计划安排，组织开展好各项活动。

二、做好安全保障。各区（市）要加大信息审核力度，确保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防止求职人员信息泄露。落实安全责任，制定线下招聘活动现场安全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各地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专项活动线上线下开展形式，确保活动顺利举行。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区（市）要注重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丰富活动内容，充分利用官网、微信、网络直播等手

段提供线上就业服务，结合疫情防控要求有序组织线下活动。各项活动提前做好活动预告，活动期间及时跟踪报道，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扩大活动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

请各区（市）确定并于1月16日报送一名活动联系人，在每项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和工作总结。

联系人：晁言坤 崔志月

联系电话：0632-3320098

电子邮箱：zzjyzdk@zz.shandong.cn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2023 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计划安排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省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14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计划安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确定 2023 年在全市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制定如下计划安排：

一、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

（一）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1-3 月，以辖区内农村劳动力、困难人员以及用工企业为服务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疾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开展，在元旦春节期间集中为服务对象开展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就近就业创业、兜底安置等就业帮扶。

（二）职引未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3-5 月和 9-11 月，以应届高校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联合开展，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和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三）民营企业招聘月。4月，以民营企业为重点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教育、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开展，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支持重点群体就业。

（四）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5-8月，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和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为重点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开展，搭建全国统一、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以优质高效服务助推稳就业保就业。

（五）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7-12月，以2023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针对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求职需求，开展政策落实、权益保护、困难帮扶系列服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促进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六）金秋招聘月。10-11月，以招聘需求较大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用人单位为重点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民政、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开展，帮助企业解决招工稳岗难题，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对接。

（七）职引未来——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以2024届高校毕业生、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为重点对象，由各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组织发动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市场化就业服务。

（八）职引未来——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2023年9月-2024年6月，以西藏、青海、新疆和四川、云南、甘肃涉藏州县等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024届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举办专场招聘活动。

二、省级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

（一）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扬帆计划”。2022年12月-2023年12月，以全省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服务对象，开展思想领航、职业启航、市场导航、渠道辟航、创业护航、帮扶助航、家校共航、离校续航、质量引航、权益卫航“十大行动”，确保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稳中有升。

（二）“就选山东”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系列活动。3-6月和9-12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普通高等学校针对应届省内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面向重点城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着重围绕服务山东省“十强”产业人才需求，结合疫情防控，统筹线上线下，分层次、分类别、分领域组织招聘活动，实现全省高校和应届毕业生全覆盖。

（三）农民工“春暖行动”。春节前后，联合有关部门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对节前在外地务工集中返乡的、节

后已确定工作岗位集中外出的农民工，适时组织输出地和用工地间的“点对点”运输服务，协调开行专车、专列（包车厢），支持成规模、成批次出行农民工安全有序返乡返岗。组织开展系列招聘服务活动，加大岗位信息归集投放力度，及时监测农民工就业形势，积极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四）退役军人及部队随军家属就业服务活动。8月和11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面向驻鲁部队即将退役、有就业创业意愿和服务需求的退役军人和部队随军家属，依托省市公共招聘网和退役军人部门网站、强军网（军网）等网站同时发布用人信息和退役军人、部队随军家属求职信息，通过提供特色服务及举办专项活动的方式，促进退役军人和部队随军家属多渠道就业。

（五）灵活就业人员服务活动。5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零工市场和公共招聘网，加强灵活用工岗位信息发布和引导，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服务，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

（六）巾帼就业服务活动。3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妇联开展巾帼就业服务系列活动，重点面向女大学生、下岗失业妇女、女农民工、农村低收入妇女等女性群体，通过提供就业政策咨询、专项招聘服务、专项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创业项目体验等就业创业服务，让更多女性实现高质量就业。

三、市级公共就业服务特色活动安排

（一）高校毕业生“三送”服务专项活动。3-6月，以枣庄学院、枣庄职业学院等驻地院校为依托，开展高校毕业生“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三送服务活动。重点宣传推介枣庄市新一轮引才优惠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来枣留枣就业创业政策。加强与用人单位、高校对接，采取“沉浸式、体验式、感受式”服务模式，吸引毕业生留枣就业创业。

（二）锂电产业紧缺用工专项行动。贯穿全年，以锂电产业企业为重点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组织、能源、财政、教育、工信、发改、有关高校等部门开展，帮助缺工企业解决紧需用工，筛选锂电产业人才，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对接。

四、区（市）公共就业服务特色活动安排

（一）滕州市

1. “助燃零工经济 赋能灵活就业”暨“零工市场”建设服务年活动。2023年全年，以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为重点对象，依托建设标准化“零工市场”，搭建信息发布平台，优化就业服务功能，主动对接区域内重点企业，保障劳动密集型重点企业用工，着力提升零工人员就业质量。运用“互联网+”形式，搭建招聘桥梁，将公共服务事项延伸到零工市场。举办线下招聘会，增设零工招聘区或因时因需举办零工专场招聘会，促进供需匹配对，努力营造规范化、便捷化、高效化的零工用工环境，进一步促进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

2. “惠企稳岗”送政策系列活动。春节期间（2023年1

月 21 日至 27 日) 印发《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惠企稳岗工作的实施方案》; 实施惠企稳岗系列政策, 重点支持企业稳岗稳工, 倡导鼓励广大枣庄市外在滕务工人员“留滕过年”。

3. “墨子科创杯” 第三届创业大赛。2023 年 1 月-4 月, 举办滕州市第三届创业大赛。大赛参赛对象是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 有创业能力准备创业或者已经创业的自然人或创业团队、已创业的企业(企业注册时间 5 年以内), 项目所在地在滕州市内均可报名参赛。重点鼓励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中高等院校和技工院校学生(毕业生)、去产能转岗职工、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创业者参赛。

(二) 市中区

“春风送暖” 招聘会 “三进” 专场活动。3 月-5 月期间, 组织开展 “春风送暖” 招聘会 “三进” 专场活动。以枣庄经济开发区或大型电商创业园为依托, 举办招聘进园区活动,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推介会, 吸引高校毕业生和城乡求职者前来就业创业; 开展招聘单位进镇街赶大集活动, 在每个镇街组织 10 家招聘单位, 分别组织一场专场招聘会或信息推介现场宣传, 为农村富余劳动者积极提供就业岗位和就业信息; 发动基层就业平台力量, 组织招聘信息进社区家庭活动, 收集用工信息和城乡公益性岗位信息, 采取 “一社区一办法”, 积极将就业信息和岗位送到就业困难人员家中手上, 努力提升困难群众满意度。

(三) 薛城区

1. “才聚薛城 职向未来”薛城区高校毕业生春季、秋季招聘活动。3月-5月，9月-11月。以应届高校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服务对象。通过线下+线上双线招聘活动，对各类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就业指导等服务。同时利用自媒体平台设立线上招聘分会场，采用实时直播，在线互动的方式实现企业与高校毕业生的双向选择。

2. “温馨扶零工 暖心助就业”薛城区零工劳务市场招聘系列活动。服务各类零工、农村劳动力、失业人员等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为求职者提供免费就业指导，帮助多渠道实现灵活就业。利用“零工宝”、“枣工快递”等线上就业服务平台，发布用工信息、求职简历，提高企业招聘效率，为求职者提供用工保障，积极推进人社部门数字化服务水平，打造零工务工人员就业服务新阵地。

（四）峯城区

“峯心同力 薪满峰足”专场招聘活动。2023年2月至3月，面向就业困难群众举办专场招聘活动，以“线上+线下”的方式，线上依托各类就业招聘公众号和山东公共招聘网及时发布企业招聘信息，线下采取“敲门送岗”的形式，精准对接企业和就业困难群众，更好促进各类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确保峯城区就业形式总体稳定。

（五）台儿庄区

夜游招聘会暨就业服务宣传活动。2023年8月，借助台儿庄古城和渔灯巷街区夜游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之时，计划在台儿庄古城和渔灯巷街区开展夜游招聘暨就业政策宣传活动，在古城和渔灯巷街区搭建招聘“摊位”和人社政策宣传流动摊位，为现场的游人和店铺商家提供企业招聘信息、人社政策咨询和职业指导，发放政策宣传资料。以小城的“烟火气”为就业服务“聚人气”，让政策宣传“接地气”，更好地助力“稳就业”“保就业”，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搭建暖心桥。

（六）山亭区

2023山亭区“产业突破”线上招聘会。综合运用“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山东公共招聘网”等平台发布岗位信息，组织有招聘需求的高端装备、新材料、文旅康养、大健康食品（高质高效农业）、电商（新型商贸物流）等产业企业参加线上招聘活动。

（七）高新区

“春风送暖——就在高新”线上招聘活动。2-3月，以线上直播带岗、网络发布岗位信息的方式，面向辖区内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他需就业未就业人员，进一步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和质量，打破线下招聘活动场地和时间限制，进一步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探索就业服务新模式，积极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更直接更有效的服务平台，实现人与岗精准对接匹配，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提升我区就业质量。